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正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俊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告黃正財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正財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20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1月13日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佩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美雪